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伍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